

保 密 同 意 書

立書人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因 貴單位申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推行體系之驗證作業程序（包含抽驗作業，下稱「TIPS 驗證作業」），就 貴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中之機密部分，立書人願負保密義務如下：

一、本同意書所稱「機密資訊」，係指 貴單位口頭揭露或是以書面（包含紙本、電子形式）交付立書人並註明為機密或其他同義文字，且 貴單位可證明同時有採取其他相關有效保密措施加以保護之資料。

二、立書人對於下列資訊，不負保密責任：

1. 於 TIPS 驗證作業前已合法持有或知悉之資訊。
2. 非因立書人之故意或過失，已公開為眾所周知之資訊。
3. 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之資訊。
4. 立書人未使用任何機密資訊，自行研發或發現之資訊。

三、保密義務

1. 立書人應採取與自己處理或保管機密資訊之相同標準，保管 貴單位所揭露之機密資訊。
2. 未經 貴單位書面同意，不得重製、交付或洩漏機密資訊予第三人。惟因執行 TIPS 計畫作業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本同意書溯自 貴單位本年度於驗證申請系統填寫驗證申請之開案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間自 貴單位向立書人揭露機密資訊時起算 5 年。

五、本同意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因本同意書所生爭議，立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_____（公司）

立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簽約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